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
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合同协议

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已接受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工程主要包括: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

2.工程承包总费用: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 250400.00 元)。

3.承包人项目经理: 官红刚

4.工程验收: 验收时应组织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现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5.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

6.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 50%, 付款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 审计结束付至 100%。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9.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4日

承包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法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24日

承包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建林

2015年9月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4日

承包人：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林 2025年9月24日

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6 号



工程授权委托书

兹有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西乡县高川镇五星社区环境整治项目，为确保工程进度有效开展，特委托：王建林，身份证号：612324198508048013全权负责施工，回款、签订合同及安全事宜。

特此委托授权。

陕西彰锦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刘 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
办事处金华村6组27号附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3198703281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30-2036.03.30

委托人身份证:

姓名 王建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4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大河
镇楼房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8508048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5-2038.05.15



姓名 王建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4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大河
镇楼房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8508048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5-2038.05.15